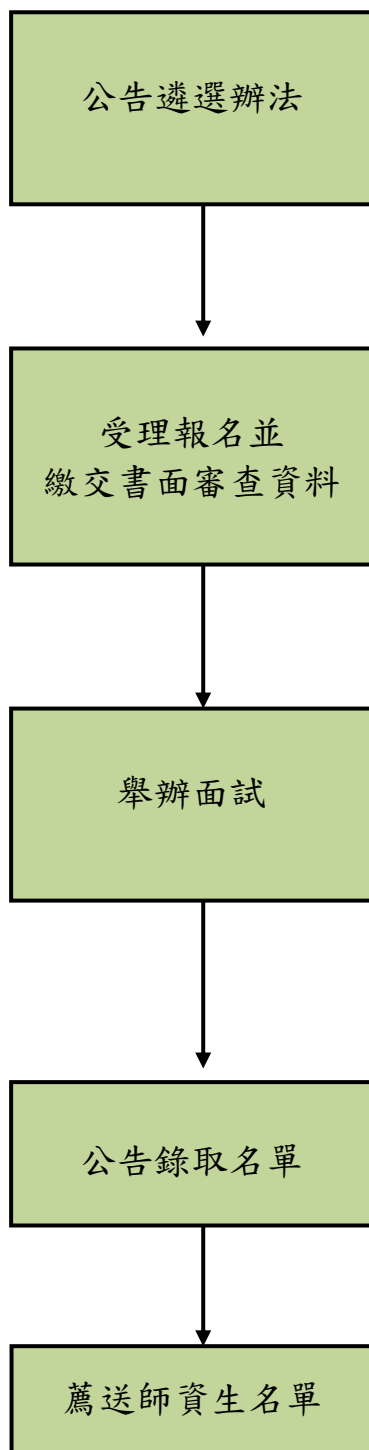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

(一) 校內計畫案及選送人員評選基準

本計畫之遴選辦法如下圖1：



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(2月)公告國外教育實習課程遴選實習學生辦法。報名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(或班級排名前40%)，且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；遴選過程包括書面資料審查(50%)與面試(50%)。

於3月份開始受理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日後開始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本中心將組成3到5人之審查小組針對報名師資生之書面資料進行專業審查。審查小組成員至少包含一國外實習學校之教師。

審查小組依據送審資料擇優(錄取人數之3倍，若報名人數不足，則由審查小組決定之)進行面試。面試含口語表達、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能等。

依書面審查分數與面試分數之結果，公告錄取名單。錄取之師資生必須在指定日期前繳交保證金以完成報到手續，否則將依序遞補。

依完成報到手續之師資生，薦送師資生名單給各國外實習學校。並請該校著手辦理簽證等相關事宜。

圖1 本計畫遴選辦法